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20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促进学院学风建设，培养综合素质优秀的工科人才，根据《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厦大学【2013】20号），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关于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三条 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比例以厦门大学学生处当年发布的比例为准。往年一般为：

- （一）优秀毕业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10%；
- （二）优秀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2%；
- （三）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8%；
- （四）优秀学生干部：可参评学生数的 2%。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需要有志愿工时；

(六)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七) 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八) 开学未按时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在学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取消参评资格。

(九) 受到学院及学校通报批评者，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五条 参评学生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 “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校级奖学金

一次及以上；

4.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优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第六条 对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舍己救人、道德品行、学术

研究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不受评选条件限制，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名，参评相应荣誉称号。

第四章 评选规则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的评选采取班级投票确定差额人选（1:1.5），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结合候选人的加分项、日常表现、个人事迹等确定候选人名单，具体加分细则具体如下：

（一）学生工作经历加分：

1. 担任校主席团成员、院团总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加 25 分。
2. 担任兼职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院团总支副书记、院团总支部长、等职务加 20 分。
3. 担任班长、团支书等职务加 15 分。
4. 担任党支部委员，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其他班委、工作小组组长等加 10 分。
5.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干事、院团总支干事、工作小组副组长、学生助理加 5 分。
6. 本年度所任职的集体获得先进集体表彰，按对应的学生干部加任职分。其中市级及以上表彰乘以 1.5，校级表彰乘以 1.2，院级表彰乘以 1.1。
7. 学生干部分为五类，党支部、团总支、研会、班委、工作组。同一年度同一类身兼数职的只取加分最高项，同一年度不同类的职位可以叠加，第三个职位开始乘 0.1；任职不满一年或不满一届的不加

分。参评优秀毕业生时，同一职位任职满两年及以上，从第二年开始，该职位分数*0.5。（其余荣誉称号仅可使用当前参评年度的干部加分）

以上各级学生干部需任期满一年或一届方可参评，根据职务、工作绩效加分。工作特别出色者可在以上加分基础上，由其任职单位的负责老师会同分管研究生的辅导员，根据工作表现（需详细列举具体工作业绩，并由相应老师对业绩给予鉴定）再酌情追加分数，但最多不得超过5分；履行职责情况一般者，不得追加得分；凡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故意渎职者，可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5分。

（二）志愿活动加分

经常从事支教服务、社区建设、环境保护、校园公益、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工作，参评学年累计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间，每小时可加0.25分，最多加10分。

（三）文体活动加分

1. 文娱类加分细则：

（1）在各类文化娱乐竞赛（如征文、演讲辩论、主持人、科普知识、书法、美术、摄影、歌唱、舞蹈等比赛）中获奖。

加分规则：得分=基本分*奖励系数

基本分：市级以上基本分为20分；校级（包括院系举办面向全校的比赛）基本分为10分；院级基本分为6分；系或团总支内举办的活动基本分为2分。

奖励系数：一等奖为1，二等奖为0.8，三等奖为0.6，优胜奖为0.4。

3人或3人以上的团队获奖，个人得分在上述基础上减半。

集体获奖项目中的领队、教练、队长可得到分数为：基本分*奖励系数*1.1。

同一内容、不同级别比赛，分数只计算最高的一项，不累加。加分累计不得超过25分。

(2) 参加文娱演出、展示等活动（包括所有登台演员或主持人，不包括组织保障人员）。

加分规则：市级以上4分，校级2分，院级1分。个人按照参加次数累加分数，加分累计不得超过10分。

集体项目中领队、教练、队长得分：普通参加人员得分*1.1。

(3) 补充说明：参加的比赛未设置评奖等级，只有冠、亚、季军的应按照获得一等奖来加分，其余名次按照获得三等奖来加分。

2. 体育类加分细则：

(1) 参加各级运动会、单项体育项目的比赛。

加分规则：得分=基本分*奖励系数

基本分：经过选拔代表中心（研究院目前还没成立中心或所，暂定以每个班级为一个中心）、学院或学校参加运动会主要竞赛项目市级以上基本分为20分，校级基本分为10分，院级及以下（院趣味运动会）基本分为6分，中心及团总支基本分4分。同一场运动会最多可参评两项个人项目和两项集体项目。

奖励系数：前四名为1，五到八名为0.6，参赛但未获得名次为0.3。

3人或3人以上的集体项目获奖，个人得分在上述基础上减半，
替补人员*0.25。

集体获奖项目中的领队、教练、队长可得到分数为：基本分*奖励系数*1.2。

加分累计不得超过25分。

(四) 其他获奖加分：

1. 获得国家奖学金、校庆三大奖加8分，获得其它校级奖学金加5分。获得院级奖学金加3分。

2.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加16分，省部级荣誉称号8分，市级荣誉称号6分，校级荣誉称号加5分，院级荣誉称号加4分，以上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支书”、“优秀团员”等。经学校其他机关部门评选(有盖章)的其他类个人年度表彰等同于院级表彰。往年所获“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项仅可用于“优秀毕业生”参评加分，不可用于其余三项奖项的重复申报加分。

3. 班级(集体)获得国家级荣誉，相应成员每人加2分；班级(集体)获得省部级荣誉，相应成员每人加1.5分；班级(集体)获得市级荣誉，相应成员每人加1分；班级(集体)获得校级荣誉，相应成员每人加0.5分；以上荣誉仅限于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先进党支部等集体荣誉。

4. 在社会实践中，实践队伍获得国家级荣誉，队员每人加4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优秀个人加16分；实践队伍获得省部级荣誉，队

员每人加 2 分，获得省部级荣誉的优秀个人加 8 分；实践队伍获得市级荣誉，队员每人加 1.5 分，获得市级荣誉的优秀个人加 6 分；实践队伍获得校级荣誉，队员每人加 1 分，获得校级荣誉的优秀个人加 4 分。

5. 在挑战杯、数学建模、ACM 竞赛、中法 SCILAB、电子设计竞赛、机器人竞赛、智能车竞赛等综合或单项全国大学生竞赛（专业或学术类）中获得全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 16 分、12 分、8 分，再往后排名的按 50%逐名递减；获得上述比赛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再往后排名的按 50%逐名递减。其他未提到的高水平竞赛，需经相应负责老师查询竞赛库，并经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认定后酌情加分。不在竞赛库内的竞赛无法加分。团队或集体表彰得分减半。

6. 积极参与团组织理论学习、团课学习、专题思想学习等活动，每次参加完成签到签退后加 0.2 分。

7. 上述获奖，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获奖，分数只计算最高的一项，不累加。未列明的成果种类（如科研成果、会议等）不做加分。

（五）个人总得分=学生工作经历加分+志愿活动加分+文体活动加分+其他获奖加分。个人总得分将作为荣誉称号评选的参考标准，其中，“优秀毕业生”为三年个人总得分的累加。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采取如下办法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干部提交申请，加分项目参照第七条执行，个人总得分=学生工作经历加分*0.5+志愿活动加分*0.2+文体活动加分*0.2+其他获奖加分

*0.1, 学生工作组根据各中心推选出来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学生的工作成绩进行评选推荐。

第五章 评优组织与评选推荐程序

第九条 评优组织与评选推荐程序具体如下：

(一) 学生工作处下发评优通知，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成立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由分管研究生的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各中心研究生辅导员以及研究生教学秘书等老师。

(二) 由各中心各班级负责组织，成立相应的研究生荣誉称号评议小组。

(三) 在学校分配给学院的荣誉称号名额中，名额原则上根据学生基数和评奖比例，分配到各中心各年级，每个中心推荐一个候选人拟上会审议，同时视实际情况协调名额给在学生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进行鼓励。由于博士人数较少，具体分配情况视各中心博士人数情况而定。

(四) 各中心各班级组织符合学校评选条件要求的学生申报参评，参评学生根据上述加分细则，填写并提交《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评优申报表》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并认真填写厦门大学荣誉称号申请表的个人事迹，个人事迹无实质性内容或成果的将不予推荐。

(五) 各中心各班级研究生荣誉称号评议小组认真审核参评学生的《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评优申报表》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并筛除违纪、挂科等不符合条件的同学。

班级评议小组应根据个人申报奖项的志愿，结合参评学生得分的高低排序，对参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会前工作人员应就综合推荐顺序方案对班级同学进行说明，并公示无异议。对班级综合推荐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应评议小组成员应予以解决和回应。若民主评议会上，对当前方案无异议的，当前规则方视为有效。民主评议要求至少班级三分之二的同学参加。每位候选人进行自我陈述后，评议小组就是否同意该候选人获得荣誉称号发布投票（非差额）。

各班级评议小组应认真填写《民主评议情况记录表》，对班级内部评议情况、综合评定原则等进行说明。凡经审查未填写《民主评议情况记录表》或填写不详实的，其民主评议结果作废，并追究负责人责任。

（六）经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班级荣誉称号评议小组应将候选名单及推荐顺序报送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相应材料一经提交，不再做增补、删改。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应对评审流程履行监察职责。若经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审查，班级评议小组提交材料存在问题的候选人推荐顺序降低。凡经查证，班级评议小组恶意对材料进行删改的，取消负责人学制内各项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相应材料存入档案。

（七）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应结合候选人的加分项、日常表现、个人事迹等对候选人进行评议。若评议中，候选人资格不足造成荣誉称号下拨名额空缺的，由荣誉称号评审小组依次自班级候补候选人、中心内其余年级候补候选人、院内其余候选人中调剂。确定最终获选名单后，评优推荐结果在院内进行3天的公示。凡对评审结

果有异议的参见第十三条。

(八) 学院公示结束后, 评优结果进一步上报校学生处审核, 学生工作处复核获奖名单, 公示 3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 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荣誉称号的, 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年度评优工作中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二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 宁缺毋滥:

(一) 在评优过程中, 凡发现弄虚作假者, 取消评优资格, 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二) 颁奖后,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 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 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 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第十三条 对班级民主评议规则、民主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学生, 应当场提出异议。相应负责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对院级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提出申诉,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评审和报送，逾期恕不催报。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的不再催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因参与优博培育工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校级奖学金评选。除此之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研究生校级院级奖学金。班级建制已经取消但需要民主评议的候选人民主评议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4 年 5 月修订，即日起执行，由院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院学生工作组

2024 年 5 月 8 日

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评优申报表

姓名		学号	
中心		联系电话	
申报荣誉		是否服从荣誉调剂	
项目	加分条件（任职及获奖时间）	加分数量	加分小计
学生干部经历加分			
志愿活动加分			
文体活动加分			
其他获奖加分			
个人得分合计			
自我评估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